

農業廢棄資源利用 請農友勿燃燒稻草

86/11/10 花蓮區農情資訊 96

以往稻草都被收集供作堆肥的主要材料，臺灣地區氣候高溫多濕，微生物分解作用快速，土壤有機物濃度通常偏低，因此腐熟之堆肥則為農田有機質主要來源。現今農村勞力短缺，客觀條件的限制亦很大，致使農家自製堆肥的意願不大，故部分農民採用簡便迅速的燒燬方法來處理稻草，惟就地焚燒稻草，產生之濃煙不但造成空氣污染，亦為害附近來往車輛，嚴重影響行車安全。

立法院已通過「空氣污染防治法」修正案，若田間燃燒稻草造成空氣污染，將依法受到處分，如因焚燒稻草而違反本條例者，可裁處新台幣 5,000 元以上 100,000 元以下之罰鍰，農友應特別注意，避免觸法受罰。為能顧及上述問題，稻稈除具有敷蓋等其他用途外，可以下述方法行之：

1. 稻稈還田：水稻於收穫時由聯合收穫機將稻稈切成 2-3 寸小段，其他作物於採後，其莖稈尚未乾枯或硬化前翻入田裏。長期施用可增加土壤有機物濃度，但初期可能會造成土壤暫時缺肥或產生有毒物質，可以添加少量化學肥料或米糠等高氮物質加速其分解。
2. 製作堆肥：將稻稈、穀殼等碳氮比高的物質，混合禽畜糞、米糠、黃豆餅等碳氮比低施用於田中，可有效改善田地土壤理化性，增加土壤肥力。

據調查，本省農地面積約 65% 缺乏有機質，須長期而穩定的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，使土壤成團粒構造，具良好包容性與緩衝性，上述作法除可改善土壤理化性及生物性並可使水稻增產，達到永續性的農業經營。